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8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四、颁发证书：颁发毕业证书学校名称为“滁州城市职业学院”，证书类型为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五、办学详细地址：滁州市醉翁西路 101 号

六、学校概况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是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前身是具有百年历史的凤阳师范学校，创办于 1908 年，曾有“文冠皖北，武冠全省”的美誉，1988 年获评全国百所先进师范学校，2010 年 3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滁州卫生学校始创于 1958 年，2007 年获评国家级重点中专，2010 年 11 月整体并入学院。2014 年，滁州艺术学校并入学院。自 2000 年以来，学校连续 8 次获评安徽省级文明单位。

学校坐落于美丽的琅琊山麓，北与千年名亭醉翁亭隔山相望，南有中央湖、花博园，西侧紧邻长城影视基地，区位优势、环境优美，总占地 1127 亩，建筑面积 35 万 m²。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 65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53 个，馆藏图书 31.8 万余册，电子图书 5400GB，各类期刊杂志 474 种。拥有省级普通话测试站 1 个，省级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1 个，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站 1 个。

学校教学单位设有四系两部，即：教育系、管理系、护理系、医学系，基础部、思政部。开设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早期教育、音乐教育等教育类专业，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药学、医学美容技术等医学类专业，会计、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高铁乘务等城市服务类专业。其中，学前教育、护理和小学教育等3个专业为省级特色专业。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8720人，教职工406人，硕士学位以上164人，博士生2人，高级职称以上91人，双师素质教师96人，全国优秀教师2人，安徽省优秀教师1人，市级“师德标兵”1人，优秀教育工作者1人，优秀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6人，省级教坛新秀6人。

学校建有实验实训室8580平米，设备总值1406.91万元，实验开出率近98%，仪器设备利用率近90%。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奖励40余项，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7%以上。普通话测试站年均培训、测试3000余人次，技能鉴定站年均培训、鉴定1500人次。电子办公OA系统、学生工作业务系统、“一卡通”、图书馆管理、教务管理系统实现了全面对接，实现了校园的信息化建设。

学校先后获得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红十字模范校等国家级表彰，安徽省文明单位、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德育工作先进集体、花园式单位、绿色学校等省级表彰。当前，学校秉承“文明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恪守“修德立身，精技立业”的校训，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深入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面推

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师资队伍提升、社会服务提升、文化校园提升、管理创新等五大工程早日实现，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七、招生计划

以省教育厅下达文件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计	其中：面向普通高中	其中：面向中职	
	合计			850	420	430	
670102K	学前教育	三年	文化教育	200	80	120	师范类
670103K	小学教育	三年	文化教育	90	80	10	师范类
630302	会计	三年	财经商贸	20	15	5	
630801	电子商务	三年	财经商贸	20	15	5	
620201	护理	三年	医药卫生	260	60	200	
620202	助产	三年	医药卫生	40	10	30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三年	医药卫生	40	10	30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三年	医药卫生	30	15	15	
600405	空中乘务	三年	交通运输	50	45	5	校企合作
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三年	交通运输	100	90	10	校企合作

八、报名

(一) 报名条件

1. 考生必须是已参加安徽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名，通过审核取得当年报名资格的考生。

2. 身体健康，参加安徽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体检指导意见》要求。

3. 空中乘务和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要求：男生身高 172cm~185cm，女生身高 162cm~175cm。

（二）报名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10: 00 至 3 月 9 日 16: 00;

（三）报名地点

考生在原报名点登陆 <http://gkbm.ahzsks.cn> 报名。考生在报名的同时须填报院校志愿，自主选择报考不超过 4 所高职院校。

九、考试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

（一）**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

1、“文化素质”考试

文化素质测试 3 月 25 日进行，由省考试院统一安排。

2、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考试合格者，中职学校考生参加我院的职业技能测试，普通高中考生参加我院的职业适应性测试。

（1）**测试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由各我院负责组织实施。我院将严格按照招生章程公布的考试（测试）标准和办法，在院纪委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测试）。

(2) 测试内容

1) 中职毕业生的专业技能测试项目如下(分值为 300 分)：

①教育类专业(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朗诵(朗读)、讲故事、声乐、器乐、舞蹈任选一项(提供钢琴，其余伴奏带、乐器等自备)；

②卫生类专业(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穿脱隔离衣、ABO 血型鉴定、按摩手法任选一项；

③财经类专业(会计、电子商务)：面试，考核综合判断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2) 高中毕业生各专业技能适应性测试项目如下(分值为 300 分)：

面试，考核综合判断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3) 跨专业报考的中职考生专业技能考核项目：同高中毕业生

4) 空中乘务、高速铁路客运乘务由合作企业面试，空中乘务：形体五官、举止风度、动作反应、普通话表达能力、才艺展示，面试合格的考生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民航体检；高速铁路客运乘务：普通话、形体。

(3) 测试时间：4 月 14-15 日

(4) 测试地点：考点设在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滁州市醉翁西路 101 号)，由我院招生考试组负责组织各个系实施。

(5) 测试费用：除高速铁路客运乘务和空中乘务两个专业外，其他专业免收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费用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备注
------	------	----

文化素质考试	3月25日上午 9:00-11:30	语文、数学、英语合卷
职业技能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	4月14、15日	测试内容见上

(二)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和办法

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考试中发生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的要求规范执行。

(三) 评卷

- 1、“文化素质”考试的评卷工作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 2、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卷（评分）工作由我院组织。

(四) 职业技能测试免试及附加分项目（校企合作专业除外）

1. 免试和加分政策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相关文件执行。
2. 符合职业技能测试免试及加分条件的考生，须是完成分类考试招生网上报名、填报专业志愿、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合格者，须填写《滁州城市职业学院2018年分类考试招生免试申请表》，并于4月5日前将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扫描件寄送至学院招生就业处。
3. 免试考生提交的材料及填写内容必须准确真实，如弄虚作假，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五) 划线

1、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考试成绩等因素，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考试合格分数线。

2、“职业技能测试和职业适应性测试”合格分数线由我院自行确定。

（六）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文化素质考试成绩×40%+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60%+附加分

十、录取

（一）录取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健康要求：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专业要求：助产专业只招女生，其他专业男女不限。

（四）录取方法：

1、预录取

我院将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依据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预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高中毕业生按文化素质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中职毕业生按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素质考试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较高者优先录取。于4月24日前在我院网站公布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一周。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按照省考试院统一的数据标准于5月1日前上传省考试院备案。

2、考生确认

所有被预录取的考生需在5月3日—4日登陆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一、时间安排

1. 2018年2月10日前，上报分类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章程和招生计划。。

2. 2018年3月5日10:00至3月9日16:00，考生在原报名点登陆<http://gkbm.ahzsks.cn>报名。考生在报名的同时须填报院校志愿，自主选择报考不超过4所高职院校。

3. 2018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到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统一安排考场进行文化素质考试；

4、2018年4月7日前，在学院网站公布文化素质考试成绩达到省控线的报考我院的考生名单即参加我院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名单。

5. 2018年4月10日前，在学院网站上公示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免试**考生名单

6、2018年4月14日-15日需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的考生到我院参加测试。

7、2018年4月20日，在学院网站公示考生总成绩。

8、2018年4月24日，在学院网站公示预录取考生名单。

9、2018年5月1日前，上报预录取考生成绩和名单至省招生考试院。

10. 2018年5月3日-4日，所有被预录取的考生需登陆安徽省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11、2018年5月15日前，学院将省教育厅审批的正式录取考生名单在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公布。并寄发录取通知书。

十二、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严格按照安徽省物价局核定标准收费。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和空中乘务专业为校企合作专业，除收到正常学费外，再由合作企业收取专业技术培养费。

十三、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www.czcvc.net

招生电话：0550-3566123、3566045